

中退役军人规字〔2024〕1号

# 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中退役军人发〔2024〕14号

## 关于废止《中山市市级财政各类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，各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为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有效推进依法行政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中山市市级财政各类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金管理办法》（中民优字〔2015〕2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3月27日

抄送：局直属单位，各科室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